**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LLH-2025-003(采购)**

**项目名称：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仙居县教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二○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5](#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9](#_Toc306901444)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 [2](#_Toc306901457)2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6](#_Toc30690146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06901462)0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LH-2025-003(采购)

项目名称：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53584

最高限价（元）：139822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3584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18843548@qq.com ，逾期发送的将被视为未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3）8号）已分别于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1日和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

2.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http://www.xjztb.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5）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教育局

地  址： 仙居县省耕西路77号行政服务中心1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539628

质疑联系人：郑利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539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仙居县安州街道城北西路329号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825556

质疑联系人：季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8255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7楼

传  真：0576-87720209

联 系 人： 陈先生、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1.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交货地点** |
| 1 | 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 1 | 项 | 1553584 | 1398226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空调室内机2.2KW | 1 | 制冷量2.2Kw，制热量2.6Kw |
| 2 | 空调室内机5.0KW | 1 | 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 |
| 3 | 空调室内机6.3KW | 2 | 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 |
| 4 | 空调室内机7.1KW | 1 |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 |
| 5 | 空调室内机8.0KW | 6 | 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 |
| 6 | 空调室内机9.0KW | 5 |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 |
| 7 | 空调室内机10.0KW | 5 | 制冷量10.0Kw，制热量11.2Kw |
| 8 | 空调室内机11.2KW | 8 | 制冷量11.2Kw，制热量12.5Kw |
| 9 | 空调室内机12.5KW | 1 |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 |
| 10 | 空调室内机14.0KW | 28 | 制冷量14.0Kw，制热量16.0Kw |
| 11 | 空调室内机16.0KW | 3 | 制冷量16.0Kw，制热量18.0Kw |
| 12 | 分体风管式空调 1HP | 2 | 制冷量2.6Kw，制热量3.6Kw |
| 13 | 分体风管式空调 2HP | 1 | 制冷量5.1Kw，制热量6.0Kw |
| 14 | 分体柜式空调 3HP | 1 | 制冷量7.2Kw，制热量8.0Kw |
| 15 | 分体柜式空调 5HP | 4 | 制冷量12.0Kw，制热量12.5Kw |
| 16 | 新风室内机25.2KW | 6 | 制冷量25.2KW,风量2800 |
| 17 | 新风室内机28.0KW | 4 | 制冷量28.0KW,风量3000 |
| 18 | 空调室外机20HP | 1 | 制冷量≥56.0Kw，制热量≥63.0Kw |
| 19 | 空调室外机32HP | 1 | 制冷量≥90.0Kw，制热量≥100.0Kw |
| 20 | 空调室外机42HP | 1 | 制冷量≥117.0KW,制热量≥130.0KW |
| 21 | 空调室外机44HP | 2 | 制冷量≥123.9Kw，制热量≥138.0Kw |
| 22 | 空调室外机56HP | 1 | 制冷量≥157.0KW,制热量≥175.0KW |
| 23 | 新风室外机8HP | 6 | 制冷量≥25.2KW,制热量≥27.0KW |
| 24 | 新风室外机10HP | 4 | 制冷量≥28.0KW,制热量≥31.5KW |
| 25 | 线控器 | 71 | / |
| **本项目包含空调风管、新风风管、铜管、铜管保温、风口风阀、冷凝水管、冷凝水管保温、人工及辅材等一切关于本项目的设备、辅材以及安装费用 。** | | | |

注：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国家及地方标准；并满足相关验收标准要求。

**特别说明：**

1、上列技术参数要求为项目所需设备（货物）的基本配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清单中提出的技术参数。

2、数量以实际为准，如采购人调整采购数量的，以最终数量乘以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需提供分项报价清单。

**（二）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投标人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投标人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投标人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技术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三）项目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四）相关服务要求**

1.人员培训

（1）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供货商应立即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派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操作、维护保养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并确保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2）全部货物验收后，供货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和健全货物日常维护保养制度。

2.质量保证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采购单位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兑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存在争议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送货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最大限度地保证不影响现有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商务需求**

**（一）运输、安装与调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5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终身维护，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

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项目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总承包服务费说明**

**▲总承包服务费：该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由中标人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按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金额的2%计取，列入投标总报价，中标人应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产品自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全额货款的80%；所有设备正式使用30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全额货款的100%。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中标人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向采购人提供开具的正规发票。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项目工期 |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1% 。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履约保证金（如有）将在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或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其中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退还。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18843548@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1398226元。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其中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6%**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3.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 15 | 政采贷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陈盈 | 13967614344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陈超 | 17858683697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陈盈13967614344 |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银行联系人：陈超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17858683702 |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 机构名称：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冯 婳 婳13586233988 |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仙居县教育局。

2、“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招标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五）信用信息**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5.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只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

（7）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根据商务与技术标评分标准编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书、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内容，具体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细则来提供）。

（10）投标产品供货清单（格式见附件）

（1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是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安装就位调试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单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5）项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398226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采用CA签章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必须采用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标书四字的首字母）。[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818843548@qq.com](mailto: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xjcg2009@163.com) 。**

**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各一正四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1）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的提交

①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四、开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 开标程序**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签署完毕后发送至电子邮箱：2818843548@qq.com。**

5、供应商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2818843548@qq.com 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6、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7、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8、开启各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评标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3、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818843548@qq.com ），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mailto:6756420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 条，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c.因供应商违约行为解除合同的。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相同品牌认定标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标共为70分，报价标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与报价标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标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商务资信技术标中的资信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讨论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以政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标、报价标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

（2）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查。

**▲2、商务资信技术标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商务资信技术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辩，文件签署、盖章齐全；

（2）投标文件中技术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3）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3、报价标的符合性评审（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报价标内容是否提供完整，签署、盖章是否齐全；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

（3）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商务资信技术标、报价标评分：**

**1、商务资信技术标评标内容及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8**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具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同时还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信息与查询信息不一致的，该证书不予认可。** | 3 |
| 3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根据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情况评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每提供一款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每提供一款环保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 |
| **（二）技术分** | | | **62** |
| 4 | 技术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拟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与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功能均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或功能的得11分；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优于（正偏离）不加分。  **注：采购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或功能如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若未提供则视作负偏离。** | 11 |
| 5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进行空调设备操作、故障识别及排除、安全知识的培训计划及承诺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完善有效的得5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有效的得3分；  培训方案有所欠缺，未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 5 |
| 6 | 压缩机形式及综合性能的优越性 | 根据压缩机采用的形式及性能综合评议：压缩机采用全直流变频涡漩式压缩机且与主机同品牌的为一类得3分；压缩机采用全直流变频涡漩式压缩机但与主机非同一品牌的为二类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应的检测报告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3 |
| 7 | 空调清洗消杀 |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空调清洗消杀方案的完整性、措施有效性，与项目匹配程度进行评分。 | 5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项目工期、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等组织实施方案并由评标委员会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欠科学，欠可行、欠合理、稍有针对性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可行、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9 | 供货安装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安装布置图）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且有安装布置图的得5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且有安装布置图的得3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完善、有安装布置图的得1分；  **注：未提供供货安装方案或未提供安装布置图的不得分。** | 5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安装工艺把控、施工技术要点、产品质量保障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5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服务团队及服务方案、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事故造成损失的补救赔偿方案、质量产品的处置方案、质保期内更换人工费落实方案、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并提供承诺函等情况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12 | 验收方案和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自检及交货验收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自检及交货验收方案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  产品自检及交货验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  产品自检及交货验收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3分；  产品自检及交货验收方案有待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3 | 备品备件 | 根据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的合理性（包含价格、供货周期、配件来源可靠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 5 |
| 14 | 应急处理措施 | 针对突发事件（如重大节假日，雨雪、台风恶劣天气等）应急处理措施及本项目制定的紧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措施到位程度、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 3 |
| 15 |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根据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的资历、岗位经验、专业能力等情况，以及项目相关的设备、物资配备情况的符合性、适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注：提供服务人员相关的资格或毕业证书、专业证书复印件编入商务资信技术标，否则不得分。 | 5 |
| 备注 | **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评委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3、报价文件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文件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分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政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项目名称：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按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金额的2%计取。（由乙方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并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分包管理。）**

2.履约保证金为：\_\_\_\_\_\_\_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项目工期：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保管、安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产品自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全额货款的80%；所有设备正式使用30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全额货款的100%。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中标人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向采购人提供开具的正规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差旅费。

6.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数据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送货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最大限度地保证不影响现有设施的正常使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与调试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须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培训：按照培训计划免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提供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技术、维护保养知识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等。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 ⑵ 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⑴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DLLH-2025-003(采购)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面）**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面）** |

**附件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为DLLH-2025-003(采购)]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为DLLH-2025-003(采购)]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
4. 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若我公司中标，提供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售后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为DLLH-2025-003(采购)]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和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7**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为DLLH-2025-003(采购)]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为DLLH-2025-003(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教育局、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为DLLH-2025-003(采购)]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单位：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 **采购方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附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职称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表后须附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具体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本表可增行，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产品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2、本表均不含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4**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容，按实填写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DLLH-2025-003(采购)

项目名称：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元 |
| 大写 | 元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培训费、总承包服务费、安装就位调试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DLLH-2025-003(采购)

项目名称：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 | | | | | | | |  |
| 1 | **总承包服务费** | | **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2%** | | | | |  |
| **投标总报价（设备及安装费用合计+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注：投标总报价包含空调风管、新风风管、铜管、铜管保温、风口风阀、冷凝水管、冷凝水管保温、人工及辅材等一切关于本项目的设备、辅材以及安装费用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此表可增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1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如有需要，供参考）**

**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DLLH-2025-003(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请选择）**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 （编号：DLLH-2025-003(采购)）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2818843548@qq.com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仙居县下各镇幼儿园新建工程(空调采购)(第二次重新招标)（编号：DLLH-2025-003(采购)）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2818843548@qq.com 。**

**附件19：**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818843548@qq.com ）。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